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8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工作群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邓鹏、王宪、罗进辉和朱煜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组建氢能研究院及建设制氢、固态储氢项目

的议案》

2022年3月、4月，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工研院”）就建设氢能研究院、共同推动固态储氢材料的应用及推广以及氢能储能的产业化发展签订了技术服务与开发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7,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建设氢能源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氢能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与有研工研院达成战略合作，旨在发挥公司新能源领域的产业优势与有研工研院在固态储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固态储氢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推动氢储能模块的产业化。

协议签订后，公司氢能业务主要以泉州、厦门两地作为试点，以厦门圣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一方面，在有研工研院的指导和协助下，公司在厦门市湖里区投资建设氢能源研究院和氢能源装备总成项目，开展固态储氢材料研发，支持公司氢能源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动氢动力车船应用和推广；另一方面，在泉州市泉港区投资建设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将石化产业园区的工业副产氢提纯为符合氢燃料电池应用的高纯氢及对固态储氢材料进行活化，在制氢、储氢、运输等环节推广应用。

以上两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合计12.65亿元，项目将分期分阶段

进行投入，其中厦门投资建设氢能源研究院和氢能源装备总成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38 亿元，泉州市泉港区投资建设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投资总额 9.27 亿元。

截至目前，两个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其中厦门有元氢能源研究院和氢能源装备总成项目已在厦门市湖里区天地智慧交通产业园租赁项目用厂房及相关配套办公场所。公司已完成研发团队建设、项目可研及环评备案，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及研发中心实验室设备安装等工作；泉州市泉港区投资建设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编制、项目进驻泉港石化工业园区获准入审批并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协议书等工作。鉴于泉港项目用地已是园区已开发建设的工业熟地，项目将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氢能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